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 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小 计	10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 7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28,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738,5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1月7日。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72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12%。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